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育典

紀錄：蔡晴晴

四、出席人員

黃偉哲 主任委員（請假） 許育典副主任委員 陳榮枝委員
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理） 王鑫基委員
詹永茂委員（李政曉代理） 陳怡 委員（汪群超代理）
林朝文委員 李慧千委員 李保良委員（請假）
吳慈恩委員 曾嫻瑾委員 黃雅萍委員（請假）
吳淑美委員 陳貞樺委員 陳秀峯委員（請假）
吳敏欣委員 黃雅鈴委員 王珮玲委員（請假）

五、確認第5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六、會議報告：

（一）前次（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第一案	有關本府108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	請積極研議修正裁罰基準。	家防中心	一、經檢視六都訂定之裁罰基準（如附件一），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之裁罰審酌，除了臺北市未針對考量情節輕重訂定指	解除列管

	裁處案。			標，本府及其餘四都訂定標準相似，皆以行為樣態之差異做為裁量基準，並以騷擾頻率及期間、受害人數、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等項目做為情節輕重之考量。 二、本府現行之裁罰基準與五都並無顯著差異，且現行裁罰基準有依行為樣態，並佐以騷擾頻率、期間、受害人數及心理創傷併入考量。故建請同意暫無修正裁罰基準之需要。	
第二案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	一、本次提報案件編號2、3、4持續列管，請補充資料。 二、列管案件表格應增列後續轉銜輔導積極作為，以供委員參考作為案件討論基礎。	社會局	相關資料已補充於專案報告內，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調整表格欄位與內容，詳如頁24。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有關高危機個案第一次討論	請檢視 TIPVDA 評估的精準及正確性並追蹤本類	家防中心	一、家防中心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南家防字第 1090791331 號函請各網絡單位於通報時須加以謹慎評估，避免實	一、解除列管 二、請家防中

	即解列比例偏高案。	型個案之再進案率，並於解列案件時審慎評估。		質危機程度不高之案件於第 1 次進案即解列，而解列後再進案之比率。 二、另於 109 年 6 月 8 日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多面向評估課程」，特邀高醫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黃醫師志中擔任授課講師，以利落實防制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及確實執行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啟動家暴防護網之高危機網絡會議機制。 三、依據中央系統數據，家防中心 109 年 1-6 月首次進案即解列比率相較 108 年同期整體下降 7%，顯示高危機個案 TIPVDA 填答精確度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多面向評估之精神逐步落實。	心特別注意應落實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多面向評估
第四案	有關本市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 9 類	一、請家防中心調查各局處查核相關文件需求數量後另案函送，並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表單填寫範例	家防中心	一、家防中心業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府社家字第 1090758174 號函請各局處回覆查核相關文件需求數量。 二、經完成性騷擾防治宣導文宣上增列違反罰則之警語、統計各局處需求數後，家防中心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府社家字第 10900863212	解除列管

	行業別單位僱用人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情形，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相關查核事宜案。	及說明。 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文宣應增列違反罰則之警語。		號函送查核所需文件表單至各局處，煩請各局處按衛生福利部考核指標，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查核事項。	
第五案	有關本府108-109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案經兩造當事人達成和解/調解，被害人提出撤回申訴案。	本案請家防中心另簽會法制提供相關法律見解，研商後再提列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家防中心	一、本案經本府法制處會簽表示意見「認按現行實務見解，本案既經調查認定行為人成立性騷擾，且業經審議裁罰，尚無因當事人撤回性騷擾申訴而須廢止裁罰。」(如附件二)。 二、擬依法制處會簽意見，將兩案已達成和解/調解之性騷擾申訴案提列第五屆第四次委員會進行審議。	解除列管

(二)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三) 民政局專題報告

委員提問：

- 1、請針對小戶長形成的原因以及小戶長關懷通報後社會局訪視關懷的重點層面？另民政局在小戶長的通報是採全面通報或具特殊性問題才通報社會局？（p40）
- 2、107-108年共有5件逕為出生登記，請問民政局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是否有何積極作為？（p39）
- 3、已於里長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家暴防治通報機制課程，請再說明橫式聯繫機制及成效？（p41）

民政局回應：

- 1、目前小戶長成因，多數為家長購屋後希望登記為自用住宅，少部份係因父母入監服刑，針對父母入監服刑的案件都會通報社會局。
- 2、逕為出生登記案，皆會通報社會局後續由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3、目前公所會邀集網絡單位，例如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於聯繫會議，對里長進行聯合宣導，我們希望透過每次的宣導增強里長對通報的認識。

主席裁示：請民政局強化里長對兒少保護之認識並加強通報，落實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有關高危機個案第一次討論即解列比例偏高問題（P53、54）

委員建議：經檢視109年1-6月第一次討論即解列比例為

31.87%，為合理的比例。

主席裁示：請網絡成員持續再接再厲，將業務做的更好。

(二) 有關兒少保護安置議題 (P59)

委員建議：由會議資料顯示109年1-6月仍有36名兒少安置於外轄，顯示本市對安置處所仍有需求，惟兒少安置於外轄容易造成處遇斷層、訪視及重整的困難。反觀本市近年來因營運不佳結束營業的機構也不少，但基於公部門的機構管理角色是否應該思考如何扶植及開發在地安置機構而非只有標案的契約關係？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兒少安置機構管理專題報告，後續再進行討論。

(三) 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加害人處遇裁定率

委員建議：

- 1、由衛生局工作報告顯示法院囑託評估案件81件，裁定核發31件，裁定比率為38.27% (P85)，請衛生局再瞭解法院裁定比率偏低的原因。
- 2、有些縣市於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即對相對人施以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有效降低暴力行為，例如，高雄法院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家事輔導課程，降低家庭暴力再犯，此措施是否請衛生局再研議。
- 3、我們會藉由聲請保護令來保護遭受家內性侵的孩子，但聲請後有時更容易暴露在危險情形中，衛生局是否也可以思考，此階段除社會局努力提供被害人保護及安全及警察依公權力關懷訓誡加害人外，衛生局是否有其它的創新作為？例如，高雄衛生局

主動向法院建議於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即附帶3小時輔導課程。另亦建議衛生局發展符合家內性侵害案件的鑑定模式，以精進加害人服務。

衛生局回應：與地方法院皆有定期溝通及聯繫會議機制，後續將再與法院瞭解裁定比率偏低的原因，並持續研析加害人服務措施。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針對上述議題進行研析，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A1：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三。

1. 本案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調查委員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辦法：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7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四)

說明：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鄭○○○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一) 本案行為人另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5791 號緩起訴處分：「經命向公庫支付 1 萬元整」。

(二)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受處分人所支付之金額，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故本案裁罰金額依規定應扣抵 1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周○○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楊○○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楊○○一案，經行為人所屬公司順展工程企業社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羅○○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蔡○○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六、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七、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決議：

一、案件編號 01、03、04、05 照案通過。

二、案件編號 02，本案性騷擾行為人於公眾場所對未成年被害人進行不雅舉措，依情節加重課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復依行政罰鍰第 26 條規定扣抵，本案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三、案件編號 06，本案騷擾文字強烈並具與性有關之歧視侮辱意涵，課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四、案件編號 07，本案騷擾文字公開於大眾可閱覽之網路平臺，造成當事人感受敵意影響，課處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109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案經兩造當事人達成和解/調解，被害人提出撤回申訴，本府得否廢止原處分一案，經本府法制處會簽表示相關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依上述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案先行保留，請社會局另簽會法制處表示相關意見，研商後提列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簽請本府法制處表示相關意見。

三、經本府法制處會簽表示意見：「參照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

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一上開規定裁處。…縱令事後有因和解而撤回申訴之情事，亦不影響性騷擾之處分認定及裁罰權…認按現行實務見解，本案既經調查認定行為人成立性騷擾，且業經審議裁罰，尚無因當事人撤回性騷擾申訴而須廢止裁罰。」（如附件二）。

四、本案是否依本府法制處表示之意見，駁回被害人撤回申訴之申請，續行行為人之行政裁罰，提請委員審議。

辦法：駁回被害人撤回申訴之申請，續行行為人行政罰鍰追討。

決議：經委員建議考量案件當事人已進行相關賠償，是否審酌減輕裁罰金額，本案請社會局另簽會法制處表示相關意見，研商後再提列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淑美委員

案由：近來社群網站發展迅速，網路 PTT 及爆料公社崛起，網友未經查證即在網路上爆料、分享或轉傳，未顧及個案的隱私性、欠缺事實求證有失公允，卻面臨無法可管的窘境，建議應研擬相關法律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爾後本會議邀請法制處派員參加。
- 二、本案再行研商。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